

## 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

112.10.12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國際化教育需求及趨勢，並配合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，推廣華語以及華人文化，增進國際文教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設商貿外語學院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並執行本校國際生之華語文課程。
- （二）推動華語文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。
- （三）舉辦國際生華語文交流活動及競賽。
- （四）辦理華語文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。
- （五）規劃、開設與推廣華語文密集班與短期班課程，招收外籍人士並增進其華語文能力。
- （六）協助與辦理本校國際學生夏令營、冬令營隊之華語文課程。
- （七）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，推廣華語文教育，並編寫華語文及華人文化等各類教材。
- （八）結合本校推廣教育處，接受政府機關、國內外公、私立機構或團體之委託，舉辦華語文教育、華人社會文化等相關進修課程。
- （九）推動其他華語文教學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並得視需要置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華語文教學相關專家學者擔任，另得置職員或專案助理若干人，協助推動及辦理各項相關工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為應教學需要，得由相關教評會審議通過聘請專(兼)任華語教師。

前項專(兼)任華語教師，以具有華語文相關碩士以上學位或具華語文教學資格者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之各類型課程，學員於進修、研習期滿，成績經考核及格者得發給相關證明。

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，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